

##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经检查发现该公告有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 2021 年报中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描述段落多次出现“资本转赠”；

现对文字描述有误的情况予以更正。

#### 第二节（四）注册情况

更正前的内容：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破 2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裁定：一、批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法院裁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2021-029）；《公司重整计划（摘要）》（2021-030）。

根据《重整计划》第（三）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第 2 点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 41,1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0.2664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赠 42,195,000 股，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转赠后股本为 83,295,000 股。

由于 2021 年法院裁定时间已在 12 月 27 日，已来不及办理法院及中登相关手续，所以在当期未执行完毕公积金转赠事宜，实际办理完中登股份登记是 2022 年 3 月 7 日，转赠完毕后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更正后的内容：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破 2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裁定：一、批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法院裁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2021-029）；《公司重整计划（摘要）》（2021-030）。

根据《重整计划》第（三）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第 2 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 41,1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0.2664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42,195,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本为 83,295,000 股。

由于 2021 年法院裁定时间已在 12 月 27 日，已来不及办理法院及中登相关手续，所以在当期未执行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实际办理完中登股份登记是 2022 年 3 月 7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毕后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第五节（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更正前的内容：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鄂 01 破 20 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2664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42,195,000.00 股。转增后，华奥科技总股本由 41,100,000.00 股增至 83,295,000.00 股。截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更正后的内容：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鄂01破20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2664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42,195,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华奥科技总股本由41,100,000.00股增至83,295,000.00股。截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登记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第五节（九）权益分派情况

更正前的内容：

2021年12月27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破2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裁定：一、批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法院裁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2021-029）；《公司重整计划（摘要）》（2021-030）。

根据《重整计划》第（三）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第2点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41,1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2664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195,000股，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由于2021年法院裁定时间已在12月27日，已来不及办理法院及中登相关手续，所以在当期未执行完毕公积金转增事宜。实际办理完中登股份登记是2022年3月7日。

更正后的内容：

2021年12月27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01破2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裁定：一、批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法院裁定详见公司于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2021-029）；《公司重整计划（摘要）》（2021-030）。

根据《重整计划》第（三）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第 2 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 41,1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0.2664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 42,195,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

由于 2021 年法院裁定时间已在 12 月 27 日，已来不及办理法院及中登相关手续，所以在当期未执行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事宜。实际办理完中登股份登记是 2022 年 3 月 7 日。登记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第六节（三）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更正前内容：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破 2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裁定：一、批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法院裁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2021-029）；《公司重整计划（摘要）》（2021-030）。

根据《重整计划》第（三）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第 2 点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 41,1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0.2664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95,000 股，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

已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完成中登股份登记，登记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更正后内容：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破 2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

定，作出裁定：一、批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法院裁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2021-029）；《公司重整计划（摘要）》（2021-030）。

根据《重整计划》第（三）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第2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41,1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2664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42,195,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

已在2022年3月7日完成中登股份登记，登记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9 股本

更正前的内容：

注：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鄂01破20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1、华奥科技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有的全部华奥科技股票，共计让渡24,441,000.00股，剩余股东不作调整。前述股权将由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易”）有条件受让。2、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2664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42,195,000.00股。转增后，华奥科技总股本由41,100,000.00股增至83,295,000.00股。前述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有条件受让。转增后，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合计持有华奥科技股票比例为80.00%。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受让上述让渡股票及转增股票的条件为提供73,000,000.00元资金用于华奥科技偿债。截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已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由于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处于受限状态，尚未办理股权转让。

更正后的内容：

注：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鄂01破20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1、华奥科技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让渡所持有的全部华奥科技股票，共计让渡 24,441,000.00 股，剩余股东不作调整。前述股权将由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易”）有条件受让。2、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266423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 42,195,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华奥科技总股本由 41,100,000.00 股增至 83,295,000.00 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合计持有华奥科技股票比例为 80.00%。重整投资人时代华易受让上述让渡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条件为提供 73,000,000.00 元资金用于华奥科技偿债。截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由于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处于受限状态，尚未办理股权转让。

(二) 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一、(九)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年报中存在错误描述

更正前内容：不适用

更正后内容：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三) 公司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列示“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于人员失误造成填报错误。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20,555,08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55,084.34
合计	20,555,084.34	20,555,084.3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	-------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27,684,58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84,584.34
合计	27,684,584.34	27,684,584.34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21 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其它相关说明

除上述三处更正外，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2），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